

合同编号: GC202405090000004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适用于保证人为企业的情形)

For and on
Hospital C
弘和仁



最高额保证合同

(适用于保证人为企业的情形)

编号：GC2024050900000049

特别约定条款

(特别约定条款为协议双方协商填写的商业要素条款，为方便填写/管理目的而汇总于此，其应结合双方协商确定的正文条款一并阅读，并构成双方间的完整协议；
本合同项下□为选择性条款，据实作选择性填写：划√或■表示选择适用，划×或未做标示表示不适用)

一、立约人信息

保证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弘和医疗集团有 董事：潘建丽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住所地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国航世纪大厦 4 层 177 号

邮编 100027

联系电话

18501341394

电子邮箱

传真

债权人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子健

联系人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 1 号楼 B 座一层 A、B、C、D 单元和二层

邮编 100020

联系电话

010-58390888

电子邮箱

传真

二、被担保主合同（又或简称“主合同”）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

- (1) 债权人与债务人 浙江金华广福肿瘤医院 在债权确定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具体见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被担保主债权”栏位下所定义）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和/或各类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和/或包括业务申请书等在内的其他债权债务类文件）；以及

☐ 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的 ☐《授信额度协议》 ☐《个人贷款综合授信合同》 ☐《贸易融资及保函协议》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 》

- (2) 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同意纳入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的在先债权相关文件（该等文件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及其他相关债务均纳入担保；如有，请在此说明）：

以及

- (3) 前述（1）、（2）项所列文件的任何后续修订、补充或变更。

为免疑义，前述（1）、（2）、（3）三项所列文件在本合同中或合称为“主合同”。

三、被担保主债权（又或简称“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债权人在自 2024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也即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债权确定期间”）。

四、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小写）104,000,000.00（大写）壹亿零肆佰万元整

□ 本合同项下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小写）（大写）。勾选本项的：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就在本合同所述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所有被担保主债权：（1）该等主债权之本金（“**A 项**”）；以及（2）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B 项**”）。依据前述 **A 项** 及 **B 项** 两项加总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条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限额的，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五、其他约定事项

争议解决	文件份数
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可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加以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债权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约定见本合同正文条款第十二条。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并签署，一式 3 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保证人承诺的其他事项或各方约定的其他附加条款（若有）

■ 其他承诺或约定事项（如有，请列明）：

- 浙江金华广福肿瘤医院在债权人授信期间，保证人需维持对浙江金华广福肿瘤医院的实际控制地位不变。
- 本合同双方确认，2023 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3101300000025）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
- 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确认，保证人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适用法律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担保行为获得股东批准，系本合同生效要件。

正文

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各方（即本合同签署页所列的保证人（以下简称“保证人”）、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在债权人住所地签订本合同，达成以下条款，并遵照履行。

为方便填写/管理目的，签约各方同意将有关须填写的商业要素条款集中汇集为特别约定条款（以下简称“特别约定条款”），其应与本合同正文条款（以下简称“正文条款”）一并阅读，并构成各方间的完整协议/合同（为免疑义，特别约定条款及正文条款以下合称“本合同”）。各方经协商须修订本合同条款的，可通过在特别约定条款中附加各方约定的其他附加条款，并以该等新约定条款为准。

鉴于：

为了担保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被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被担保主合同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合同信息（包括所担保之债务人信息）详见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被担保主合同*）约定。

第二条 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保证所担保之主债权（包括本最高额担保项下有关债权确定期间），详见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被担保主债权*）约定。为免疑义，债权确定期间仅是被担保主债权文件签署或被担保主债权发生的期间，而被担保主债权的债务到期时间可以不受此约定期间之限制，各方在此确认，只要相关授信及/或业务合同在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或发生，即便该等业务合同项下任何债务的到期日超出前述债权确定期间，保证人确认该等债务仍然纳入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并由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

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支付或发生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违约事件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有第三人亦为债务人履行合同提供担保或加入债务的，除经债权人同意外，保证人仍应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累加于而非代替债权人现在已经取得或将来可能取得的任何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利）。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以不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抵押人或出质人是债务人本身的物权担保及其他物权担保）而直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保证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债权人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放弃行使其在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担保物权、违约救济权、货物所有权等），均不得视为怠于行使权利，亦不会影响其充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债权人放弃以债务人自己财产设定的抵押和/或质押或其他担保的，或者债权人放弃以债务人自己财产设定的抵押和/或质押或其他担保的顺位或者变更以债务人自己财产设定的抵押权或其他担保的，保证人承诺：不因债权人上述放弃或变更行为而要求免除

本合同下的任何担保责任，保证人仍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进行延展的，需征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征得保证人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仅对原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对主合同其它内容或事项的变更，以及对其项下单项协议/申请书的变更，或对单笔主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在本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同意债务人可依照主合同的相关规定调剂使用授信业务额度，不得以授信业务额度调剂使用加重保证人担保责任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的担保责任。

保证人知晓并同意，债权人向债务人进行的授信可用于归还债务人对债权人或其他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贸易融资授信中以一种授信归还其他种类的授信项下的债务。

经债权人和保证人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第八条 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1、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保证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全部内容，对主合同中涉及或可能涉及保证人的义务，保证人在此予以完全确认，且保证人已充分意识到主

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已经或可能涉及到的保证人的风险责任。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保证人为公司的，提供该保证，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有效的公司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3、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5、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6、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7、如保证人的董事有任何变更，保证人将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

8、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债权人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银行业协会报送保证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保证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保证人自愿接受债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第九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 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 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3) 发生本合同正文条款第八条所述事件或违反正文条款第八条声明或承诺的，严重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4) 保证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5) 保证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联、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6)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7) 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况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 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 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及其他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6) 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而无需征得保证人的事先同意。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保证人对上述扣划在此作出不可撤销授权。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差损失概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7) 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为免疑义，双方一致确认并认可，发生上述第1款中第(1)、(4)、(7)之情形的，将可能实质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能力、或违背本合同订立基础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此时构成保证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约（“根本性违约”）。发生根本性违约事件时，除债权人有权实施本条第2款约定的措施外，债权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保证人赔偿债权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一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约定方式具体见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争议解决]）。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债权人有权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义务，且无需获得债务人和/或保证人的同意。

2、若债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保证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人授权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各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首页列明的所有送达地址（包括电子设备接收终端信息，如手机号、电子邮箱、微信号等）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送达地址。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等发生纠纷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时等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的送达，合同其他方、法院或仲裁机构等有权采用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按本合同首页列明的送达地址送达对方。

各方同意因当事人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受送达人的原因，导致相关通知、协议、诉讼（仲裁）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的，邮寄送达的，通知、协议、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通知、协议、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到达当事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各方同意并接受根据上述送达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其进行的送达，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早到达的为准。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原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纠纷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如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书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一方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变更送达地址的，在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后，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变更前，一方原确认的送达地址有效。

各方确认，其已经清楚了解送达地址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经特别注意到上述各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送达地址条款是法院或仲裁机构公正审理案件、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不属于格式条款，任何一方不得以送达条款属于格式条款为由进行抗辩。

5、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6、本合同中约定的利息、费用等已包含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保证人无需向债权人另行支付该等税费。

7、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有权将本项目业务涉及以及产生的各类信息报送至控股公司供控股公司内部使用或应控股公司所在地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等）要求向所在地监管机关报送。

保证人确认其已充分理解并知悉上述授权的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上述授权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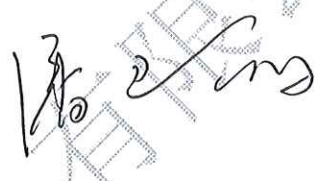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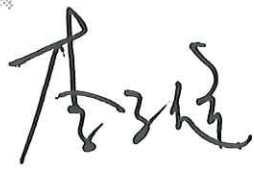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GC202405090000004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签署页）

【重要提示】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订立而成，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充分维护担保方的合法权益，债权人特提请保证人对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予以充分注意。

签署栏 (*如签署方非为自然人，则请在左栏中相应盖章)	
保证人：弘和仁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爱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有权签字人（签署）：  2024 年 9 月 13 日
债权人：____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有权签字人（签署）：  2024 年 9 月 13 日

见证人签署